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一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2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3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8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12
关于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13
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起草的说明	14
关于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用于双峡湖水库项目建设的议案	18
关于区人民政府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的决定	19
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20
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1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评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7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3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3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4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35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朝天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18 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徐骁，副区长何开莉，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法检两院负责人，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25 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 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学习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要精神，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作出了关于同意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用于双峡湖水库项目建设的决定、关于将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审查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初审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报告，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决定了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张满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拟向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以下简称《报告》）的起草情况作一简要说明。如有不妥，请予指正。

一、《报告》的起草背景及经过

从 2015 年 12 月上旬开始，我们就《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起草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积极组织力量开展此项工作。区人民政府对《报告》起草工作非常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专题听取《报告》起草情况汇报，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报告》起草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为此，我们组织业务股室人员深入研究新预算法各项配套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全面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彻底清晰明白各项政策规定，充分掌握政策依据；同时，我们按照股室业务归口情况，组织人员深入乡镇及区级部门详细了解财政运行情况和急需解决的困难，听取对财政工作和财政预决算工作的建议意见。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15〕6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紧密结合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立足我区实际，集体研究讨论，提出建议方案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形成《报告》初稿，2 月 3 日将《报告》初稿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2 月 17 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时，听取区人大预算审查小组意见，2 月 23 日提交区人大主任会议审定，2 月 26 日提交六届区人民政府第五次

全体会议审定，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今天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的《报告》。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拟向区六届六次人代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共分两个大的部分，即：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第一部分报告了 2015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报告了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 18237 万元，增长 12.9%。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41255 万元，增长 4.93%；三公经费合理下降，民生保障支出 96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全区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1230 万元（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05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9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7432 万元和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264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1230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2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8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2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264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同时，报告了需特别报告的五件事情，即年初预算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新增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2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69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3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8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698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基金预算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实现

140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3296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7872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实现 21168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26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02 万元。

二是报告了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2015 年通过坚持增收节支保障重点、坚持深化改革提升绩效、坚持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坚持全面规范财经秩序、坚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等措施，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及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同时，高度重视代表（委员）普遍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按时按质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

三是报告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201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集中财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努力提升支出绩效，有效的支持了经济稳定增长，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公共财政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得到了有力保障。

（二）第二部分提出了 2016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15〕60 号）相关要求，按照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了 2016 年全区财政预算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解读了 2016 年财税政策，提出了 2016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草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2016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一是 2016 年财政政策。即：严格税费征管，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和新型城镇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教育科技投

入，推动科技创新；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六项政策。

二是 201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严格按照“收入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7%，加上返还性收入 299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7720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7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61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0068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068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2387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 14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3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0902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25337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0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4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28 万元。

三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26443 万元；促进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083 万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1538 万元；强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保障，安排资金 13936 万元；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2459 万元；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20154 万元；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安排资金 3631 万元。

四是明确了 2016 年全区财政主要工作。2016 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主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突出增收节支，切实增强财政实力。通过积极培植财源、强化收入组织、加强支出监管、突出保障改善民生等措施，实现收入稳定增长，财政保障履职到位。二是深化财税改革，有力提升理财水平。严格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扎实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推进 PPP 项目建设，实现规范财政运行，保持财政运转持续良性发展。三是狠抓资金监管，全力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政管理内控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扎实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三、关于《报告》的起草特点

《报告》经历了安排部署、组织拟写、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等过程，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真实全面、客观公正。二是语言朴实、通俗易懂。三是重点突出、操作性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报告》虽经多次修改，不断充实和完善，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内容多，加之深入基层调研不够多、研究分析政策不够深、把握发展大局不够准等诸多原因，《报告》还存在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地方，敬请各位领导、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领会精神，及时修正完善，力图把集体智慧体现到《报告》中去，努力形成高质量的《报告》提交区六届六次人代会审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6 年 2 月 29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为做好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5 年预算执行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准备工作,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组织预算审查咨询小组成员进行了相关调研和详细分析,并收集了部分乡镇、区级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结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前期组织开展的预审情况,现提出如下初步审查意见,请你们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同时印发出席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全体代表。

一、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初审认为,2015 年,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稳中求进、进中求好”为工作基调,以“稳增长、促改革、强法治、夯基础、惠民生、保稳定”为工作主线,科学谋划工作思路,精心组织收入,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同比稳定增长;在预算支出方面,通过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积极落实保障机制,重点保障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确保了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从总体来看,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实现 171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 169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 14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3296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026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02 万元。全区财政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初审指出，2015 年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后续乏力。区内税源结构单一，大型支柱产业较少，面对经济发展放缓、结构性减税政策等不利影响，出现了如海螺水泥等现有纳税大户税收下滑的现象，加上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放缓、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个体税收起征点上调等因素的影响，财政将面临税源不足等严重困难，造成税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继续攀升，重点项目资本金、“三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政府性债务偿还及工资改革、津补贴提标、绩效奖兑现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部分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不充分；债务规模较大，蕴含着一定的债务风险；乡镇财政财务人员队伍不稳定，业务水平不高，账务处理不规范，不符合财政管理的要求。四是区属国有企业管理需加强。区内国有企业机构还不够健全，管理责任需进一步落实，企业运行还不够规范。特别是灾后重建形成的固定资产，绝大部分单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导致固定资产仍未进固定资产系统，管理严重滞后。五是预算单位公用经费的核定方式需完善，单位用于报刊杂志的支出占公用经费标准比例过高。六是在预算管理上仍需努力。预算的标准、项目、范围要进一步透明科学，要把有限的资金让其精准发力，要提早系统谋划各方面预算，多方论证，使预算的科学性增强，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突出预算刚性，搞好预算执行后的绩效评价，促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和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收入预算安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向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突出了全区“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预算草案全面反映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四本预算”草案全貌，区级64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均依法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体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与监督的要求。预算草案是积极稳妥的，提出的2016年财政工作的措施是有力的。

初审指出，2016年预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目标口径不一致。2016年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8%为19699万元，区委六届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2016年目标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亿元增长9.7%。二是预备费提取不足。2016年预算草案安排的预备费为1000万元，低于预算法规定的最低提取标准。三是部分预算未按预算法要求予以细化。四是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还需补充完善。五是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还有待提高，一些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预算项目不够准确。

针对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草案编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主要建议

为了向代表大会提供一本更加完善的预算草案及报告，做好2015年度财政决算和2016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预算草案报告，增加相关情况说明。一是按照区委六届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2016年地方公共预算收入目标2亿元来编制预算。二是进一步完善2016年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预算编制口径以及2015年四本预算收支计划完成进度情况。三是进一步细化2016年预算草案。按照预算法的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编列到项、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功能编列到项。四是补充说明2015年重点工程项目财政投入情况。对全区2015

年实施的重点工程完成进度及投入财政资金的效益进行分析说明。五是预备费的提取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六是补充说明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情况。七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解读本。

（二）强化预算管理工作。一是继续抓好预算法的贯彻实施。要把预算法的原则要求和各项具体规定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要自觉把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努力方向。二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将2015年结转资金项目和2016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明细情况报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备案。三是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培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要细化到单位和项目，统一部门预算编制口径，规范专项项目设置，细化预算项目。四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认真总结经验，提高编制的科学性和水平，对社保预算的执行要加强统筹、精细化管理，确保预算“刚”性执行；五是建立对部门申报项目的评审机制，项目安排要与区委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及可能争取到位的上级项目结合。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财政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 额 的 议 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结果经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确定我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082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807 万元，加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今年 5 月批准的我区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 5932 万元、9 月批准的第二批新增债券 1500 万元，201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72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5514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初审意见》，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起草的说明

2016年2月29日在区六届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 杜喜宗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起草情况作一简要说明。请各位委员提出修改意见。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工作，成立了纲要起草领导小组，伏区长亲自研究部署，多次召开会议作指示、提要求、交任务，组织讨论研究《纲要》提纲，1月22日，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定了《纲要》提纲。1月26日，我局完成了文稿初拟和专栏重点项目汇总，经分管领导审阅后送起草小组。1月28日，起草小组充分吸收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基本思路，按照区委提出的“一个决胜”、“两个建成”、“三个突破”、“四个提升”的要求，专人专班集中整理汇总、分段完善、讨论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广元市朝天区“十三五”规划《纲要》讨论稿。1月31日，《纲要》讨论稿通过区政府政务内网，征求了起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的意见和建议，2月15日，徐骁常务副区长组织召开《纲要》起草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会议，再次对《纲要》讨论稿进行了意见征求，会后起草小组立即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月17日，六届区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纲要》（讨论稿），会后由区政府领导带队，分片分部门征求了所有乡镇、区级部门、区人大政协、社会各届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充分吸收和采纳，2月26日，六届区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原则通过了《纲要》（讨论稿），现提交今天会议进行审定。

二、“十三五”规划《纲要》基本构架

朝天区“十三五”规划《纲要》文本总体分为三大板块，分14个篇章、51个小节、19个专栏。主要框架结构是：第一板块由序言和第一章构成。主要是总结“十二五”时期我区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分析“十三五”时期我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5%以上，到2020年经济总量达到6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5.5亿元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8亿元以上。着力实现“一个决胜”、“两个建成”、“三个突破”、“四个提升”。第二板块由第二章至第十三章构成。主要是围绕中央“五大发展理念”和我区发展重点，就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迫切需要解决的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补齐发展“短板”进行安排部署。第三板块由第十四章构成。主要是落实好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从健全规划体系、着力人才保障、实施评估考核等3个方面展开。

三、“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考虑

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区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三五”规划要“坚持战略全局与朝天实践相结合，坚持目标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全面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连续奋斗与发展创新相结合，坚持前瞻谋划与操作实施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充分体现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揽。起草小组在《纲要》起草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主线，坚持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的新特点、新要求，力求把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充分体现在《纲要》文稿中来，不另起炉灶、不另搞一套。

二是准确把握我区面临的基本区情和机遇挑战。吃透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把准我区最大区情、最紧要任务，是我们起草工作的立足点。既从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目标去分析，又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根本性问题、战略性问题去着力，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办法。既着眼于全面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又突出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聚焦“短板”、集中攻关，提出可行思路和务实举措，切实突出规划《纲要》的综合性、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全面总结吸收过去五年发展的成功经验。区委第六次党代会和区委六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对未来朝天发展进行了系统谋划，过去五年工作中形成了一系列好经验、好作法，取得了显著成效。起草组坚持加快发展一脉相承、谋划未来与时俱进，着眼充分体现区委、区政府工作思路的连续性，对过去五年工作进行了认真盘点，把历次全会形成的科学成果进行了系统吸收、集成组装，围绕“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五位一体”和“五大发展战略”，对《纲要》文稿进行谋篇布局，通篇做好结合文章，用好朝天经验，讲好朝天特色。

四是科学合理设置规划指标体系和发展目标。考虑既与国家、省和市区域战略目标相衔接，也要与区委区政府关于未来的总体发展思路相契合，借鉴目前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指标体系研究理论，参考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的设置，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由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科教人才、人民生活和生态低碳等五个方面 20 个指标，构建广元市朝天区“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形成既符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又能体现区情特色的比较全面的指标体系。

充分考虑我区未来发展支撑性条件，在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总体目标基础上，初步定性分

析、定量测算，我们提出保持高于全国、全省、全市经济增长的平均速度，经济增速按 8.5% 以上考虑，比全国、全省、全市规划经济增速分别高 2 个、1.5 个和 0.5 个百分点，预计与四县三区增速基本一致或略高。

五是始终突出谋划储备重大项目这个支撑关键。项目投资始终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我们及早部署、创新挖潜、超前谋划、科学储备了一批对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目前，全区包装谋划重大项目 228 个、总投资 1420 亿元，主要涉及基础设施、产业、社会事业及民生、生态环保四大类、17 个专项，其中 83 个项目纳入省上报国家发改委对接项目。同时，我们按“十三五”规划、七大工程包、六大消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类别分别上报了省发展改革委，争取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

六是切实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和开门搞规划。编制规划过程中，我们时刻坚持走群众路线，主动听取社会各届的意见建议，问计于民、集思广益，最大程度地汇聚民智，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把规划目标任务切实转化为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用于
双峡湖水库项目建设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双峡湖水库项目总投资 4.23 亿元，已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1.4 亿元。目前，由于中央补助资金 2 亿元未到位，造成工程进展缓慢。为解决资金问题，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 号）精神，经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 8400 万元，用于双峡湖水库工程建设，解决双峡湖水库建设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单利率 1.2%，借款本息共计 9228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的决定

2016年2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用于双峡湖水库项目建设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议案的初审意见》，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借款用于双峡湖水库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批准同意向农发行申请重点建设基金借款8400万元用于双峡湖水库项目建设，并将借款本息9228万元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
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是完善朝天城区基础设施的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对保护嘉陵江、潜溪河水体和优化城区卫生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明显。该项目法人是区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 12191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筹措资金 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剩余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财政自筹解决）。

为切实解决资金瓶颈，推动项目尽快启动建设，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讨论决定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申请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 18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基金投资期限为 20 年，年投资回报率 1.2%，股权回购款共计 2059.2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
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6年2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议案的初审意见》，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决定批准同意向农发行申请重点建设基金借款1800万元用于广元市朝天城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并将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股权回购款2059.2万元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5年10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研究并扎实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工作的情况

一是完成了卫生和计生机关机构和人员的整合。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15〕57号),1月27日,原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新组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成立了新的领导班子;制定出台了三定方案,区卫计局机关配置人员编制22个(行政编14个、事业编7个、工勤编1个),设立股室12个,重新明确了局班子成员及各股室的职能职责,调整充实了股室工作人员,将全局职工集中在原卫生局办公楼统一办公,实现了职能和人员的有机融合。二是有序整合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通知》(广朝编委发〔2015〕65号)要求,区卫计局拟定了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人员整合方案,并在羊木中心卫生院和羊木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了整合试点,预计在2016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操作方案并全面实施。

二、关于开展卫生计生公共服务的情况

(一)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一是“新农合”政策普惠全区。2015年我区“新农合”参合率为99%,完成目标任务的100%。“新农合”住

院补偿 18424 人，补偿总额 4378.02 万元，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例达 75.38%，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38%。实际补偿率为 66.25%，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25%。统筹资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资总额的 25%。“新农合”门诊补偿 99742 人次，补偿总额 478.87 万元；慢病补偿 149 人次，补偿总额 8.56 万元。21 种大病按病种付费支付比例为 71.65%，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65%。大病保险实际支付比例为 52.18%，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18%。二是基层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区 25 个乡镇卫生院、214 个村卫生室均达到了标准化建设要求。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加强。严格按照 40 元/人的标准全面落实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下沉到村卫生室。

（二）全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并严格执行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健全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推行乡村（社区）医生签约服务，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了城乡居民普遍受益。2015 年全区共开展健康教育 16250 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读本 41865 份；老年人保健管理 21561 人，管理率达 95%；高血压疾病管理 10300 人，管理率达 95.75%；糖尿病管理 1275 人，管理率达 95.75%。

（三）疾病防控明显加强。一是对全区城乡居民进行全部建档，对 6 类重点人群档案进行分类专柜管理，全区累计建立健康档案 187183 份，建档率 99.58%，累计建立电子档案 177877 份，建档率 99.54%，远超国家 75%、省 95%的目标任务。二是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 95.87%，其中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6.01%，超国家指标 11 个百分点。三是全区目前在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1561 人，累计体检 16629 人次，管理率 77.13%，超国家指标 12 个百分点。四是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面对面随访，目前登记在册 876 人，其中在管 856 人，管理率 97.72%；病情稳定 825 人，稳定率 96.38%；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五是

加强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全区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64.7/10万，传染病报告率、报告一致率、报告及时率均为100%，无传染病漏报。全区无传染病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四）加强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通过疾病监测信息系统，实时监测全区传染病疫情情况，同时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提升主动预防和干预能力。全区累计处理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30条（其中麻疹18条、痢疾7条、其他感染性腹泻病3条、流感和手足口病各1条），均排查无疑似事件和暴发疫情。

（五）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一是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充实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队伍，坚持24小时领导带班和疫情值班制度。二是加强了应急物资储备，足额采购了必须的防护消杀应急物资，实行专人管理，严格出入库登记，定期清理补充。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对乡镇卫生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业务培训120人次。四是开展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全区累计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和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2次，卫生系统出色的完成了单项演练任务，切实提升了卫生应急救援能力。

（六）食品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集中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宣传3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设立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协助市疾控中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采样工作，开展了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数监测、食源性疾病异常病例监测和农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儿童生长发育的监测等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有职工食堂的单位实施食堂标准化建设，确保了集体用餐食品安全。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七）认真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一是计生、卫生服务机构等部门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优生科普宣传工作，发放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等知识宣传3万余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二是区政府进一步

高度重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各乡镇积极宣传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计生服务站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我区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05 对，达目标任务数 400 对的 101%。由区计生服务站牵头抽调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专业检查组，对 25 个乡镇的已婚育龄群众进行生殖健康免费普查活动，普查人数 2.2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数 2 万人的 110%。孕环情监测 111640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数的 100%。

三、关于着力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均衡发展的情况

（一）围绕“小病不出村”，做实村卫生室医疗服务。全区累计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 214 所，全面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切实保障村医待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零差率”减收部分由政府筹资补助，2015 年全区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597.16 万。坚持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将村卫生室运行管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签约服务等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二）围绕“常见病不出镇”，做优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实施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资源配置、转变服务模式，在实施“医疗联合体”的基础上，探索打造中心卫生院牵头、带动周边乡卫生院共同发展的卫生计生统筹发展示范片，促进区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三）围绕“大病不出区”，做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突出“改”和“保”，探索实施以“管办分离，整合资源”为特点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在区人民医院全面推行药品集中配送改革；建立健全全员人口信息，实现区域内及跨区域的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围绕“多元化办医”，做活民营医院医疗服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卫生事业发展，民营医疗机构蓬勃发展，与公立医院形成相互补充、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

四、关于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情况

（一）加强卫生人才招考和引进。2015 年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35 人。

其中，公开招考 11 人，考核招聘 17 人，组织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等赴泸州医学院、川北医学院、成都医学院参加“双选会”，引进本科生 7 人。

（二）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的管人用人机制，医务人员全部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提高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培训 346 人次，培训村卫生室人员 440 人次，对疾控、妇幼、财务、合管等卫生人员培训 712 人次，选派 15 人到省、市医院进修。狠抓继续医学教育，全区卫技人员继教参与率达 100%，其中参加“好医生”网站远程继续教育 546 人、中医四部经典学习 115 人。组织卫生人员积极参加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考试，2015 年共有 53 人通过专业技术考试取得相应职称和资格，全区卫技人员执业资格持证率达 85%。

（四）全面完成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工作。制定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核定正高级 9 人、副高级 57 人、中级 208 人、初级 274 人、工勤技能 36 人、管理岗位 48 人，全系统实行岗位设置卫技人员共 654 人，医疗卫生机构空编率控制在 9.6% 以内。

尽管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时间较短，很多问题不能一蹴而就，彻底整改到位。下一步，区政府将以此次审议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要求，不断增加卫生计生事业的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我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发展和 改革局工作评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10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听取了《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报告》,对我局工作进行了认真评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并下发了《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通过3个多月的整改,基本完成整改任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进一步发挥参谋服务作用”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要为区委、区政府正确决策做参谋,必须要加强自身学习,对国家方针政策了如指掌,在这整改的三个月内,我们进一步加强了政策学习,实行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对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项目审批事项、省市“十三五”规划建设等内容进行了集中学习。并在次基础上,立足经济新常态和我们朝天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任务,起草了《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建议(草案)》,并经过多次在区级部门、乡镇征求意见修改后,经区委审议后采用。二是强化区情掌握力度。我们不仅要吃透上情,学习中央、省市政策,我们还要吃透下情,深入调研,了解我们朝天发展的实际情况,自11份以来,我们深入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开展调研,分析工业、投资、农业等专项运行形势,深入企业、项目10余次,对双峡湖水库、海螺水泥等企业和项目开展调研,撰写了《对朝天“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

发展的解析》等调研文章 3 篇。三是提出符合朝天发展的建议。我们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科学分析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合理建议。如：根据今年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和国家政策方向，我们建议 2016 年甚至“十三五”期间我区应该重点发展第三产业、促进消费，重点发展旅游产业，加强旅游营销，积极发展农村一二三融合，发展乡村旅游等建议，都被区委、区政府采纳；关于 2016 年经济发展指标建议，我们同样提出优先发展第三产业，11 月中旬已报市发改委供参考。我局承办的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15〕260 号文批准设立四川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

二、关于“加强项目储备，积极服务项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储备项目。三个月以来，我们更加注重项目的谋划、包装、编报，我们收集了全区所有部门、乡镇的项目，汇集了 500 多个项目，经过筛选、分类、包装，汇集了编制了“‘十三五’规划项目库”“2015 年总投资 1 千万元以上项目库”“2015 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库”“朝天区 PPP 项目库”“申报中央专项基金项目库”，全年储备项目 486 个，总投资 768.64 亿元。二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是“项目决战年”，我局以此为契机，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大力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谋划、服务、协调、督办工作。如：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今年所有重点项目建设，因为资金问题，普遍推进滞后，我局多次到省市发改委汇报，历经千辛万苦，第四批次中央基金项目 8400 万元，缓解了双峡湖水库项目资金问题。全年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4559.25 万元，完成区下目标任务 1144 万元的 398.5%。同时坚持县级领导挂联重大项目机制，密切跟踪监测投资运行态势，加强投资形势预警研判和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全区重大项目推进有序。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 亿元、同比增长 2.8%，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全区 30 个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 16.42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5.79 亿元，其中省列重点项目 2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46 亿元；市列重点建设项目 6 个，

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4.96 亿。

三、关于“加强价格监管，引进专业人才”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清理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会同区财政局编制了《朝天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朝天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朝天区人民政府网和朝天区门户网站公布。目前，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计 41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共计 15 项。二是强化价格执法。先后开展了春节期间市场价格检查、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药品价格等专项检查，出动检查组累计 80 余次、200 余人次，全年向经营者发放告诫函 1000 余份，发放明码标价签 3000 余张，全区明码标价率达到 90%，重点公共场所和重点行业的明码标价率达到 100%。三是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了预警防范、应急处置、举报处理、市场监管、专项治理、社会监督、部门协作联动等制度。建立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积极落实价格补贴制度，确保“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补贴 15 度居民生活用电费用按时按量补助到户。2015 年全区共涉及 8000 余户，补贴电费 60 余万元，切实减轻了广大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四是提升业务水平，加强关于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熟悉掌握法律条文并灵活运用，积极参加省、市级物价业务培训，2015 年，取得价格认证资格证 5 人次、价格检查资格 5 人次。提高了价格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关于“以工代赈方面，做到公开规范”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规范程序。凡国家投入 20 万元以上的独立项目（含行政村综合投入 20 万元），组织编写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并组织评估；10~20 万元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并组织评审。为确保申报项目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充分体现群众意愿和发挥群众的主观能动作用，我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示范村项目等重点项目实行竞争立项。农民是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受益主体，在项目的选择、实施一系列过程中，我区始终贯穿“统筹

规划，科学发展，规范管理，清正为民”这一理念，集中民意，依靠民力，充分发挥了农民主体作用，全方位落实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严格管理。项目投入是项目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切实加强项目监管，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在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坚决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广泛推行项目公示制，进一步规范一事一议制度，扩大以工代赈项目的监督层面，让群众了解、参与和监督，确保项目规范运作。2015年，我们共争取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到位资金2397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7%。

五、关于“加强队伍建设，塑造良好形象”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着力加强理论学习。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修订了学习制度，中心学习小组（局机关班子成员）每两个月集中学习一次；机关干部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学习内容为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区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各级党委、政府发布的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以及省、市发改系统的重要信息和文件。并将整个学习情况纳入年终考核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发改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加强，干部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和纪律意识不断提升。二是着力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运行机制，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围绕党建工作，带头开展调研，带头解决问题，带头督促检查，党组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建立党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追究责任。大力推行“三个不直接分管”、“三重一大”决策全程纪实和决策终身问责等制度，重点抓好人事、财务、执法、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通过严格制度管理，单位的整体办事效能上了一个新台阶。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少事多已经严重影响我局正常工作的开展，针对此项问

题，我局多次到区委、区政府、区委编办专题汇报情况，请求健全我局领导班子、充实一线干部，目前正在办理中，人员还未到位。

以上整改内容只是我们这一阶段整改的情况，这些整改内容都具有长效性，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建议，把整改继续下去，落实到制度，融入到日常生活工作中去，争取做到更好。

总之，我局通过整改，能改的力求尽量早改，因时限较长不能及时整改的已明确了整改时限、建章立制，落实到日常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努力做到让组织满意，群众放心。整改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的差距，接下来，我们将加倍努力，以更扎实的作风做好发改各项工作，为“加快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
决 定**

2016年2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经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至11日在朝天举行，会期3天。

建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于天文，男，汉族，52岁，现为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组织部副县级干部。

因工作需要，于天文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请求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

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的规定，接受于天文同志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2月29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6年2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郭友模为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玉国的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 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奉明 杨树华 杨 梅（女）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于天文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1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3月

（共印155份）